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编号:2019-062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8年1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7),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天日月”)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7,2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本公司于2019年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公司控股股东广天日月将其持有的本公司55,978,505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于2019年10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9),公司控股股东广天日月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5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于2019年10月21日接广天日月通知,上述243,178,505股股份于2019年10月21日确认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本次广天日月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为243,178,5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91%。

截止公告日,广天日月共持有本公司377,100,000股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8.63%。本次解除质押后,广天日月剩余质押的股份数量为27,9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40%,占公司总股本的2.86%。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46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公告编号:2019-081
债券代码:128041 债券简称:盛路转债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盛路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回售申报期:2019年10月14日至2019年10月18日

回售价格:100.169元/张(含当期利息、税)

回售有效申报数量:10张

回售金额:1,001.69元(含当期利息、税)

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19年10月25日

根据《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6日、9月27日、10月15日、10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分别披露了《关于“盛路转债”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关于”盛路转债“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更正公告》、《关于“盛路转债”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关于“盛路转债”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提示投资者可在回售申报期内选择将持有的“盛路转债”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人民币100.169元/张(含当期利息、税),回售申报期为2019年10月14日至2019年10月18日。

“盛路转债”回售申报期已于2019年10月18日收市后结束,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盛路转债”回售结果数据,本次“盛路转债”回售申报数量为10张,回售金额为人民币1,001.69元(含当期利息、税)。

本次回售不会对公司现金流、资产状况和股本情况产生实质影响,根据相关规定,未回售的“盛路转债”将继续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

特此公告。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266 证券简称:天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1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参与股权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3,251.41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合肥桦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肥桦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参与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8)。

二、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合肥桦锦已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相关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合肥桦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T8H0T40

执行事务合伙人:华芯原创(青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聿)

成立日期:2018年11月14日

合伙期限:2018年11月14日至2025年11月13日

主要经营场所: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2800号创新产业园二期E1栋基金大夏553号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依法从事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北明 公告编号:2019-062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搬迁支持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收到搬迁支持资金的政策依据

公司原棉三、棉四厂区土地,于2015年12月25日和2016年1月7日分别公开出让,受让人均为河北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交价款共计64.41亿元。根据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07年第65号)“常山股份公司原土地及地上附着物拍卖所得,减除各项税费及应缴部分和基准地价上浮20%补偿部分的剩余,作为土地净收益,90%返还企业用于企业项目建设”的规定,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按土地净收益的90%给予企业政策资金支持,用于搬迁项目建设及弥补搬迁过程的各项损失。

二、本次收到搬迁支持资金的情况

2019年10月18日,公司收到石家庄市财政局拨付的部分搬迁支持资金2亿元。根据《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07年第65号)》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该笔政策资金将先计入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以上政府补助,公司预计计入2019年度当期损益的金额为1.5亿元,该补助资金的最终会计处理以注册会计师在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上述补助将对公司2019年度利润产生积极影响。

三、备查文件

1、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07年第65号)

2、银行入账证明

特此公告。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邦宝益智 公告编号:2019-078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于 2019 年10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 1927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880万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核准文件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欣明

电话:0754-88118320

传真:0754-88209555

邮箱:bb@banbao.com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丁峰、宋乐真

联系人:国金证券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68826007

传真:021-50158914

邮箱:tansichen@gjzq.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华通医药 公告编号:2019-087号
债券代码:128040 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集团”)的通知,获悉华通集团将其质押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购回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华通集团	是	5,681,400	2019年2月28日	2019年10月18日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31%
华通集团	是	99,999	2017年2月22日	2019年10月18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18%
合计		5,781,399				10.49%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5,512.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23%。华通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3,561.56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4.61%,占公司总股本的16.95%。其中为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不涉及融资)而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1,23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2.31%,占公司总股本的5.85%;为补充流动资金而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2,331.56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2.30%,占公司总股本的11.10%。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19-044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美国专利商标局下发的两项《发明专利证书》,基本情况如下:

1、专利一:铝电解过程中的电解质及其补充体系的制备方法

(1)专利号:US10,309,021 B2

(2)专利申请日:2015年01月08日

(3)专利权人: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专利有效期:20年

(5) 发明专利的主要作用:本发明提供的电解质补充体系用于铝电解工业,无需改变现行的电解工艺即可明显降低铝电解过程中的电解温度,从而降低电能消耗,减少氟化物的挥发损失,降低综合生产成本。

2、专利二:用于铝电解工业的钾冰晶石及其制备方法

(1)专利号: US10,202,701 B2

(2)专利申请日:2014年01月22日

(3)专利权人: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专利有效期:20年

(5)发明专利的主要作用:本发明提供一种用于铝电解工业的钾冰晶石,用于铝电解工业可提高氧化铝的溶解度,降低电解温度,降低电能消耗,提高电解效率,降低综合生产成本。

上述专利权取得后不会对公司近期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但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加强节能新材料氟铝酸钾在美国的知识产权保护,促进技术创新,形成技术领先优势,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9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0月17日,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龙股份”)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286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及时将《问询函》内容告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珍海先生,并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就《问询函》所涉事项进行了逐项核实并于2019年10月21日书面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现就相关内容披露如下:

2019年10月17日盘后,你公司提交直通车公告称,因烟台银行龙口支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控人王珍海等金融借款纠纷三案, 烟台银行龙口支行向法院申请轮候冻结王珍海全部所持公司1.57亿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7.23%。经事后审核,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有关规定,请你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一、前期,公司未披露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相关公告,也未披露公司与烟台银行龙口支行存在相关借款和诉讼纠纷。但上述公告显示,本次金融借款纠纷案涉及上市公司。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

(1)烟台银行龙口支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控人王珍海等金融借款纠纷三案的具体情况,包括公司和王珍海在相关诉讼中的诉讼地位、诉讼涉及的具体金额、诉讼进展、当事人履约能力等;

回复: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股东尚未收到关于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以下简称“烟台银行龙口支行”)与上市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珍海等金融借款纠纷三案的起诉状或裁定书。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珍海提供的与上述金融借款纠纷三案相关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复印件)、《保证合同》(复印件)及情况说明等材料,烟台银行龙口支行与上市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珍海等金融借款纠纷三案的相关情况如下:

2018年11月30日, 贷款人烟台银行龙口支行与借款人龙口市兴龙葡萄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兴龙合作社”)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本金为人民币1亿元;同日,烟台银行龙口支行与威龙股份、王珍海、山东威龙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威龙集团”)、龙口市威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龙房地产”)、天水盛龙果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水盛龙”)分别签订了《保证合同》,威龙股份、王珍海、威龙集团、威龙房地产、天水盛龙分别对上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的借款及利息等作出连带责任保证。在该案中,原告为烟台银行龙口支行,被告为兴龙合作社、威龙股份、王珍海、威龙集团、威龙房地产、天水盛龙。根据兴龙合作社提供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其存在重大履约风险。

2018年12月11日,贷款人烟台银行龙口支行与借款人山东龙口酿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酿酒公司”)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本金为人民币5000万元;同日,烟台银行龙口支行与威龙股份、王珍海、威龙房地产、威龙集团、天水盛龙分别签订了《保证合同》,威龙股份、王珍海、威龙房地产、威龙集团、天水盛龙分别对上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的借款及利息等作出连带责任保证。在该案中,原告为烟台银行龙口支行,被告为酿酒公司、威龙股份、王珍海、威龙房地产、威龙集团、天水盛龙。根据酿酒公司提供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其存在重大履约风险。

2019年1月14日, 贷款人烟台银行龙口支行与借款人龙口市东益酒类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益销售”)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本金为人民币1700万元;同日,烟台银行龙口支行与威龙股份、王珍海、威龙房地产、威龙集团、天水盛龙分别签订了《保证合同》,威龙股份、王珍海、威龙房地产、威龙集团、天水盛龙分别对上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的借款及利息等作出连带责任保证。在该案中,原告为烟台银行龙口支行,被告为东益销售、威龙股份、王珍海、威龙房地产、威龙集团、天水盛龙。根据东益销售提供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其存在重大履约风险。

截至目前,烟台银行龙口支行已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珍海提出诉前财产保全并冻结了王珍海持有的公司股份157,278,629股。

(2)公司是否存在违规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如是,请披露担保发生时间、担保金额、担保物、担保期限、被担保人等,以及相关担保债务明细和余额情况,并说明是否公司股票触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4.1条等规定的风险警示情形;

回复:

除前述3笔对外担保外,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珍海提供的情况说明,威龙股份还存在4笔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即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2019年5月20日至2019年11月20日为酿酒公司借款本金950万元及利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日期为2019年5月20日至2019年11月20日;2019年6月5日至2019年12月5日为酿酒公司借款本金1950万元及利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日期为2019年6月5日至2019年12月5日;2019年6月24日至2019年12月24日为酿酒公司借款本金490万元及利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日期为2019年6月24日至2019年12月24日;2019月6月21日至2020年6月21日为酿酒公司借款本金4978万元及利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日期为2019月6月21日至2020年6月21日。截至目前,上述违规担保,借款人均未归还借款,针对上述4笔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尚未取得任何与其相关的借款合同或保证合同的原件或复印件。

综上,截至目前,经公司核实,上市公司共存在7笔对外提供担保事项,被担保借款本金金额合计25,068万元,被担保对象及担保本本金金额情况为:兴龙合作社1亿元,酿酒公司13,368万元,东益销售1,700万元。上述担保均未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内部决策程序,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按照内部制度要求履行规范的用印流程,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珍海违反《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制度》、《公章管理制度》,擅自以上市公司名义对外提供的担保,系违规担保。在收到烟台中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鲁06执保243、244、245号)前,公司对上述借款、担保事项完全不知情。

经核实,兴龙合作社与威龙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酿酒公司于2019年10月9日股东变更为公司关联方威龙集团, 成为威龙集团全资子公司, 东益销售为酿酒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自2019年10月9日起,酿酒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东益销售均为公司关联方。截至目前, 公司为关联方酿酒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东益销售提供担保涉及借款本金金额合计15,068万元。

经公司核实,截至目前,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暂未受到上述违规担保事项的严重影响,公司主要银行账号未被冻结,公司董事会会议能够正常召开并形成决议,公司争取30日内解决违规担保问题,如无法按期解决,公司将存在公司股票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4.1条第(一)至(四)条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况。

由于上市公司上述7笔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均未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内部决策程序,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按照内部制度要求履行规范的用印流程,在收到烟台中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鲁06执保243、244、245号)前,公司对上述借款、担保事项完全不知情。上述对外提供担保事项涉及的借款本金金额合计25,068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90%,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审判指导意见,公司认为,公司是否承担担保责任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采取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珍海承诺,如果上市公司因上述违规担保事项实际遭受任何损失,上述损失将由其本人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且截至目前公司暂未收到起诉状,综上,公司认为,公司目前不存在公司股票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4.1条第(五)项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3)本次金融借款纠纷案涉及上市公司的具体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回复:

截至目前,相关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当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如果法院判决公司应当对上述担保事项承担全部或部分责任,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请公司和控股股东审慎核实并披露:

(1)截至2019年10月17日,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与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及担保情况;

回复:

截至2019年10月17日,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

截至2019年10月17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珍海及其关联方威龙集团存在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担保金额合计32,19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上市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用印流程以上市公司名义对外提供担保,违规担保涉及的借款本金金额合计25,068万元, 其中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提供的违规担保涉及的借款本金金额15,068万元,为上市公司非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涉及的借款本金金额1亿元。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违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回复:

经核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未履行上市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即以上市公司名义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情况如本回复“一、(1)(2)”所述,担保涉及的借款本金金额合计25,068万元。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违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公司资金管理、对外担保和印章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说明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

回复:

针对资金管理、对外担保和印章管理,公司制定了《公司内控手册》(2017年5月修订)、《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外担保制度》、《公章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

经核实,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因本次诉讼,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珍海及其他相关各方核实公司涉及相关对外担保事项的具体原因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珍海向公司说明了上述7笔对外担保事项,并主动承认,其作为公司董事长在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供担保时,未按照法律法规、威龙股份《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履行内部决策流程,行政总监王绍琨亦未严格执行公司公章管理相关制度,且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供担保后向公司隐瞒相关事项,导致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表示,除本回复已披露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其不存在其他违反公司内部规定用印的情况。公司对本次事件高度重视,已启动内部追责流程,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

(4)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资产冻结等。

回复:

经核实,截至目前,除上述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重大诉讼、仲裁及资产冻结等。

公司的有关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ST中绒 公告编号:2019-105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30日披露了原告国家开发银行诉被告本公司、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马生国、张永春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本公司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390万欧元及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等,并依法判令被告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马生国、张永春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由被告承担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原告为实现上述债权所支付的费用。详见本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2018-77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于2019年1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对上述诉讼的判决结果进行了披露,详见《2019-03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于2019年6月11日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19)京04执84号],内容如下:“张永春、马生国、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与国家开发银行一案,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4日作出的(2018)京04民初272号文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国家开发银行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2019年06月03日依法立案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条的规定,责令你(单位)立即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及法律规定的义务。”

详见本公司2019年6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19-62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之案件二。

二、上述诉讼案件最新进展情况

2019年10月18日,公司管理人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9)京04执异194号],核心内容如下:

在上述案件的执行过程中,国开行向本院提出撤销执行的申请,本院于2019年6月24日作出(2019)京04执84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272号民事判决的执行。后国开行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本院于2019年6月3日恢复执行,立案号为(2019)京04执恢32号。在执行过程中,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9日做出了(2018)宁01破申2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上海雍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中银绒业股份的重整申请。本院于2019年8月8日作出(2019)京04执恢32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中止272号民事判决中对中银绒业股份的执行。

在本院执行(2019)京04执恢32号国家开发银行(以下简称国开行)申请执行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绒业股份)、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绒业集团)、马生国、张永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宁夏分公司)向本院提出变更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2019年7月10日,国开行宁夏分行(转让方)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宁夏分公司”)(受让方)签订《资产转让合同》、《债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转让方将《资产转让合同》附件所列明的资产包的全部标的债权资产转让给受让方,与该等资产相关的风险和利益转移的基准日为2018年12月31日,转让方向受让方转让下表所示的单户标的的债权资产 (“转让标的”, 借款人名称为中银绒业股份,《借款合同》编号为6400261222011030125,担保人名称为中银绒业集团、中银绒业股份,马生国、张永春,相应的担保合同编号分别为6400261222011030125号借款合同的抵押合同1、6400261222011030125号借款合同的抵押合同2、6400261222011030125号借款合同的保证合同1、6400261222011030125号借款合同的保证合同2、6400261222011030125和6410201501100000436号借款合同的抵押合同);自2018年12月31日起,与转让标的有关的借款合同、还款协议、担保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项下的全部权益均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有权行使《债权转让协议》第一条所述转让标的债权人的各项权利,与转让标的相关的全部从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保证债权、抵押权、质押权)也同时由转让方转移至受让方等。2019年7月25日,国开行宁夏分行与信达宁夏分公司在《宁夏日报》刊登了《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信达宁夏分公司向国开行宁夏分行付清了转让价款。本院审查中,国开行、张永春、马生国、中银绒业股份、中银绒业集团均认可上述债权转让的事实。

以上事实,有当事人提交的证据材料、执行卷宗、谈话笔录等在案佐证。

本院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 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九条规定,“申请执行人将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权依法转让给第三人,且书面认可第三人取得该债权,该第三人申请变更、追加其为申请执行人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本案中,272号民事判决所确定的被执行人尚未履行部分的主债权及从权利,已经由国开行宁夏分行依法转让给信达宁夏分公司,上述债权转让行为均系合同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国开行、张永春、马生国、中银绒业股份、中银绒业集团也均已对上述债权转让事实进行了书面认可,且国开行宁夏分行和信达宁夏分公司通过合法形式向被执行人履行了通知程序。信达宁夏分公司关于将其变更为申请执行人的申请,符合有关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本院(2019)京04执恢32号执行案件的申请执行人由国家开发银行变更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公司。

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逾期不申请复议,本裁定将发生法律效力。

三、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已于2019年7月9日进入破产重整程序,本案债权受让方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公司已依法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管理人目前正在对该申报债权进行审查。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将相关诉讼所涉本金及利息计入负债及财务费用,案件受理费及复利、罚息等在案件执行完毕后将影响公司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9)京04执异194号]。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ST中绒 公告编号:2019-106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涉诉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2017-27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党增秀因与公司控股股东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绒集团”)、宁夏中绒圣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绒圣达”)的纠纷,党增秀提出财产保全申请,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出具(2017)宁民初14-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依法冻结、查封被申请人中绒集团、中绒圣达11,373.2997万元银行存款或价值相当的财产,并于2017年3月28日执行冻结中绒集团所持本公司12,5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42%)股份。

二、上述案件的最新进展情况

公司管理人于2019年10月1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转送的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宁01民初756号。现将相关诉讼事项内容披露如下:

原告党增秀的诉讼请求:

1. 判决许可中绒圣达的有限合伙人宁夏鹏盛益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盛益联公司”)、马生明、银川金天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天仑公司”)、伍美春、银川银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信资产公司”)、银川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发展基金公司”)、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公司”)为被执行人,在各自从中绒圣达取回的财产限额内连带清偿对原告的债务125,883,582.14元(迟延履行期间利息暂计至2019年3月27日);

2. 判决许可中绒圣达的有限合伙人宁夏中银绒业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新能源公司”)为被执行人,以其认缴额为限连带清偿对原告的债务125,883,582.14元(迟延履行期间利息暂计至2019年3月27日);

3. 判决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事实和理由如下:

原告党增秀与被告中绒圣达之间的合伙企业纠纷,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10日作出 (2017)宁民初第1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中绒圣达偿还对原告的债务并支付自2017年2月25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的利息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付)共计108,806,400元,被告中银绒业集团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共同负担案件诉讼费610,465元,保全费5000元。在该案执行过程中,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给付义务,原告向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追加灵武市国资公司、中银新能源公司、马生明、鹏盛益联公司、金天仑公司、伍美春、银信资产公司、产业基金公司、中融信托公司为被执行人。银川中院于2019年3月11日作出(2019)宁01执异20号执行裁定书,以本案所涉问题需经法定程序进行确认,不属执行程序解决的范围为由,驳回了原告的追加申请。

被执行人中绒圣达于2014年11月3日设立登记,企业性质为有限合伙企业,注册资本为20亿元人民币,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银绒业集团公司。有限合伙人及出资额为:中融信托公司出资10亿元、中银新能源公司出资4.4亿元、鹏盛益联公司出资3亿元、马生明出资1. 62亿元、金天仑公司出资0.5亿元、伍美春出资0.2亿元、中银绒业集团公司出资0.1亿元、产业基金公司出资0.1亿元、银信资产公司出资0.08亿元。2017年1月,中绒圣达退出收购盛大游戏股权的活动,并收回远高于当时的股权投资款的资金。2017年6月12日,中绒圣达召开合伙人会议, 会议决议第四条载明:“中绒圣达将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本金的5%留存在合伙企业办理用于后续注销清算,其余实缴出资本金以借款的方式借出给各合伙人,并由各合伙人与合伙企业签署《借款协议》。待合伙企业清算注销后有余额的,再按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占本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的比例进行分配”。第六条载明:“中绒圣达授权银川通联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按合伙人会议决议的决定,以借款的形式将投资本金及投资收益款分配给各合伙人,自合伙企业指定的盛大游戏股权转让款的收款账户中直接支付至各合伙人的本名账户”。同日,中绒圣达根据该合伙人会议决议,分别与鹏盛益联公司、马生明、金天仑公司、伍美春、银信资产公司、产业基金公司、中融信托公司、中银新能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 并通过银川通联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借款等方式分别向鹏盛益联公司转账520,370,823. 2元,向马生明转账240,100,195. 63元,向金天仑公司转账84,228,470.54元,向伍美春转账30,753,110.57元,向银信资产公司转账13,476,555.29元,向产业基金公司转账16,845,694.11元,向中融信托公司转账1,870,983,293元。最终实现了以借款形式将投资本金及投资收益款分配给各有限合伙人,导致中绒圣达在原告与其合伙企业纠纷案的执行中丧失偿还能力。2017年9月18日,鹏盛益联公司、马生明、金天仑公司、伍美春、银信资产公司、产业基金公司、中融信托公司、中银新能源公司作为中绒圣达的有限合伙人,签订了《退伙协议》,约定退伙人对其退伙前已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以其退伙时从有限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灵武市国资公司以新入伙人的方式成为被执行人中绒圣达的有限合伙人,承诺共认缴出资19. 9亿元并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出资额为限承担连带责任。综上,原告认为中绒圣达的有限合伙人通过借款等方式取回其合伙出资并退出合伙,各有限合伙人应当对其退伙前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以其从合伙企业中退回的财产为限承担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八十一条“有限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有限合伙企业债务,以其退伙时从有限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之规定,以上被告应以其从中绒圣达取回的财产为限对退伙(2017年9月18日)前发生的有限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依法应被追加为被执行人。中银新能源公司应当在其认缴出资范围内对原告的债权承担连带责任。

法院经审理查明,原告党增秀与被告中银绒业集团公司、中绒圣达合伙企业纠纷一案,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 年8月10日作出(2017)宁民初1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宁夏中绒圣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判决生效后30日内向党增秀返还投资保证金1亿元,并承担利息8,806,400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自2015年5月14日至2017年2月24日),本息合计108,806,400元,并支付自2017年2月25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的利息(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付);二、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30日内向党增秀返还投资款利息4,528,000元,并承担利息398,597元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自2015年5月14日至2017年2月24日),本息合计4,926,597元,并支付自2017年2月25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的利息(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付)。案件诉讼费610,465元,保全费5000元,由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宁夏中绒圣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负担。

在